

学法 时习之

废弃的网站不注销？当心被非法利用

一些网站的运营者对长期不用的网站置之不理，导致不法分子为了逃避法律打击，专门抢注有备案信息的到期域名，将域名修改为赌博或色情页面，用于违法犯罪活动。这些网站一旦被查，原网站备案者仍有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风险。人民网整理了几起相关案例，以示警醒。

案情回顾：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某电子公司被罚款

近日，江西省吉安市公安局网络安全支队工作中发现某电子公司系统登录页面被植入违法信息图片，扰乱网络空间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经调查，该公司既没有制定、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也没有部署网络安全技术措施，简单来说，即该计算机网络系统在网络上处于“裸奔”状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机关依法对该处以罚款1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罚款5000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信息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案情回顾：某服务公司宣传网站被篡改成传播有害信息平台

青岛某服务公司活动宣传网站，宣传活动结束后长期无人问津，被不法分子篡改成传播有害信息的平台，并造成小范围传播扩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属地公安机关给予该公司一万元罚款，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

五十九条规定，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案情回顾：某技术公司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被行政处罚

2019年9月，江苏南通公安机关接公安部通报线索，南通如皋市某单位网站遭黑客攻击植入木马，致使网站跳转为博彩网站。经查，该单位网站管理混乱，技术防护措施薄弱。侦查过程中，为网站提供维护服务的南通某技术公司，在接到警方调取证据通知后，虚与委蛇，推脱应付，甚至采取删除木马病毒文件的方式，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协助，致使相关证据灭失。

江苏南通公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给予该企业罚款一万元、企业具体责任人罚款五千元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规定，给予该技术公司罚款五万元、企业具体责任人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中，该技术在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活动时，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协助，导致案件相关证据灭失，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被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网络运营者在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活动时，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规定，以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予以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措施的；
(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措施的；
(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人民网

国家发展改革委回应当前经济运行热点问题

如何看待当前经济运行态势？怎样更好为民营企业解决发展难题？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有哪些新举措？围绕当前经济运行的热点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日前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主任、新闻发言人金贤东进行了深入分析和解读。

适时推出一批增量政策举措

“总的看，当前经济运行总体平稳，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金贤东说，与此同时，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多，新旧动能转换存在阵痛，经济运行还面临不少困难挑战。但更看到，随着宏观政策持续显效，改革举措持续落地，经济运行中的积极因素和有利条件也在不断积累，我们有条件、有能力、有信心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金贤东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快推进重点改革任务落地，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大保障改善民生力度，加快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要加强政策预研储备，适时推出一批操作性强、效果好、让群众和企业可感可及的增量政策举措。

努力让民营企业有感有得

2023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了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金贤东介绍，截至目前，通过各种渠道参与沟通交流的企业已经超过600家。截至今年8月底，共收到民营企业反馈问题诉求1031项，目前56%的事项已办结并进一步跟踪问效，推动解决了一些实际问题。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快建设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开通问题收集转办反馈系统，提高解决问题诉求的工作效率；同时，加强与民营企业沟通交流机制成果运用，找准制约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堵点难点问题，加快推进立法、改革举措落实、政策出台、规划编制等工作，努力让民营企业有感有得。

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

前不久，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2024年版全国外商准入负面清单限制措施由31条减至29条，制造业领域外商准入限制措施实现“清零”。

“这充分彰显了中国扩大互利共赢的积极意愿和支持经济全球化的鲜明态度。”金贤东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深入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实好2024年版全国外商准入负面清单；对于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将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依法给予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

他还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大力度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在政策方面，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自由便利化水平，并研究扩大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在服务方面，优化外资企业服务保障，适时推出新一轮具有牵引带动作用的标志性重大外资项目。

研究扩大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前不久，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新华网



2023年9月22日，北京，“祝福祖国”巨型花篮亮相天安门广场。今年，天安门广场的“祝福祖国”主题花坛以喜庆的花篮为主景。篮内选取美好寓意的花卉和喜庆丰收的五谷（水稻、小麦、小米、黄米、大豆），体现花团锦簇、五谷丰登，表达了全国各族人民在同心共筑中国梦的伟大征途上开创更加美好的未来。长安街沿线的建国门至复兴门之间，还将布置主题花坛10处，目前已经全部进场施工。

祝福祖国 巨型花篮亮相天安门广场

人民网

在公园禁止游泳处溺亡谁该担责？

【案情】

14周岁的李某与其同伴一同到公园的人工湖游玩，李某擅自下湖游泳意外溺亡。事故发生后，李某父母诉至法院，要求园林绿化局与某景观公司赔偿，认为园林绿化局为公园管理单位，委托某景观公司建设施工并于养护期内负责安全保卫，双方对此负有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案件争议焦点在于园林绿化局、景观公司是否对李某的死亡结果负有过错。园林绿化局作为公园管理人，景观公司作为公园实际安全保护主体，理应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在合理限度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涉案公园系免费向公众开放的公益性公园，园林绿化局、景观公司对其履行管理义务主要是基于其社会管理的一般职能，因此在其安全保障义务的合理限度范围内，应当从事经营活动的公共场所有所区别。同时，由于园林绿化局、景观公司已经在湖边设置警示牌，提示游客禁止游泳，应当认为其已履行了警示和提醒义务，不存在管理上的过失。李某事发时已年满14周岁，具有一定的辨识能力，其擅自下水，导致事故发生。而李某父母作为监护人，亦未尽到监护责任。法院判决驳回李某父母的诉讼请求。

【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官表示，公园、景点等地的管理者负有主动采取危险防控措施以规避风险的义务。然而，安全保障义务虽然要求特定主体采取合理措施防控危险，但并不意味着能完全杜绝风险，安全保障义务的内容应限于合理范围之内，不应无限增加安全保障义务人的危险防控负担。具体应当结合危险本身的严重程度、对危险的控制能力、活动营利与否等因素综合判断。就本案而言，涉案公园为公益性，景观湖并非专门游泳场所，故管理者设置相应标识即应视为已履行安全保障义务。

法官提醒，以案为鉴，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应当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在存在安全风险处设置警示标语，切实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家长应加强对孩子的安全教育，提升孩子的防溺水意识。社会各方主体要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安全意识，共同筑牢青少年防溺水的安全屏障。

人民日报

42.02万高斯！我国刷新水冷磁体世界纪录

9月22日，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强磁场科学中心自主研发的水冷磁体产生了42.02万高斯（即42.02特斯拉）稳态磁场，打破2017年由美国国家强磁场实验室水冷磁体产生的41.4万高斯的世界纪录，成为国际强磁场水冷磁体技术发展新的里程碑。这也是稳态强磁场实验装置继2022年混合磁体成功创造45.22万高斯世界稳态磁体纪录后，取得的又一项重大技术突破。

在中国科学院和安徽省联合科研攻关项目的支持下，经过近四年的不懈努力，强磁场技术团队创新了磁体结构、优化了制造工艺，最终在32.3兆瓦的电源功率下产生42.02万高斯的稳态磁场，标志着我国乃至世界强磁场水冷磁体技术发展的新高峰。这一磁体的研制成功不仅更好地满足了科研用户对快捷调控的稳态强磁场的实际需求，为科学家们探索新现象、揭示新规律提供了强大的实验条件，更为我国建设更高场强的稳态磁体奠定了一项关键技术基础。

稳态强磁场磁体分为三种类型，即水冷磁体、超导磁体以及由水冷磁体和超导磁体组合的混合磁体。水冷磁体是科学家们最早使用的磁体类型，拥有磁场调控灵活快捷、且具有能够产生更高磁场强度的优势，为

物质科学研究提供了可靠和高效的实验条件。

强磁场科学中心学术主任匡光力研究员将稳态强磁场技术的发展形象地比作乒乓球赛场上的竞技，“水冷磁体、超导磁体都是‘单打高手’，混合磁体是‘混双组合’，2022年我们曾以综合优势问鼎‘混双冠军’，今天我们在这一领域又有新的突破，拿下了一项‘单打冠军’。”

稳态强磁场是物质科学研究需要的一种极端实验条件，是推动重大科学发现的“利器”。几十年来，全球科学家在稳态强磁场条件下的科学研究取得了许多重大科研成果，先后

有十多项科研成果获得诺贝尔奖。因此，强磁场技术的发展成为国际科技竞争的重要领域，目前国际上五大稳态强磁场实验室，分布于美国、法国、荷兰、日本和中国合肥科学岛。

据了解，稳态强磁场实验装置是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即大科学装置），2017年全部建成运行。截至2023年底，装置运行超60万个小时，为国内外197家单位提供实验条件。装置用户开展了超过3000项课题前沿研究，取得一系列重大科技成果。

人民网

茶氨酸饮料不是“安眠神水”

最近一种含茶氨酸的运动饮料，被一些网友称为“安眠神水”，说是“一瓶喝下去能狂睡12小时”“喝了两口就困得不行”……

那么，茶氨酸是什么？这种饮料真是“安眠神水”吗？人们如何做才能获得一夜好眠？科技日报记者就此采访了相关专家。

“茶氨酸是茶叶特有的一种氨基

酸，能抑制茶汤的苦涩味。”日照市茶叶科学研究所研究员段永春告诉记者，春茶的茶氨酸含量较高，故通常春茶比其他季节收获的茶好喝一些。

“一些研究表明，茶氨酸确实有镇静作用。”段永春说，部分网友“一瓶喝下去能狂睡12小时”的表达有夸张成分。

部分国外学者试图将茶氨酸应用在临床治疗中，并进行了相关试验。他们持续6周让注意缺陷与多动障碍患者每天服用两次、每次200毫克的茶氨酸，希望这种方式能够提高受试者的睡眠质量。试验结果显示，受试者睡眠质量虽有所改善，但改善程度比较有限。

400毫克茶氨酸是多少呢？被称为“安眠神水”的运动饮料外包装注明了“每瓶添加茶叶茶氨酸≥3毫克”。若以每瓶含3毫克茶氨酸计算，如果想到一天400毫克茶氨酸的实验剂量，就需要一天饮用约133瓶饮料。

“这显然是不现实的，我们不能抛开剂量谈功效或毒性。”段永春说，即便喝够这么多瓶饮料，助眠效果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睡眠同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睡眠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一个人的精神状态和身体健康。当前，许多人被失眠、早醒等问题困扰，生活质量受到影响。这也是某些打着“助眠”“养生”大旗的商品一经问世就受到推崇

的原因。那么，如何才能获得高品质的睡眠？有专家认为，失眠人群应远离咖啡因。

咖啡因含量较多的食物主要出现在饮品中，如咖啡、奶茶、能量饮料等。值得一提的是，茶叶中咖啡因的含量通常高于茶氨酸，这是喝茶能提神而非助眠的主要原因。

同时，保持良好的睡眠习惯也很重要。睡眠专家建议，要养成规律作息，最好在晚上11点到次日早7点之间睡觉。此外，不要总躺在床上做与睡眠无关的事，如玩手机等。失眠患者尽量不要因夜晚睡不好或睡得不够而在白天过度补偿，白天应增加光照时长，在室内尽量拉开窗帘，享受自然光，多参加户外活动。

科技日报